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次（二／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SBS，MH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張淑芬女士

林繼豪先生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盧曉瑩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0/17-18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7. 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和他本人均為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8.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7	八度空間歌舞團	7,000.00
(2)	荃城共賞福州戲	八度空間歌舞團	78,000.00
(3)	「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120,000.00

1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4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1/17-18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和他本人均為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

14. 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5.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	泠泠曲藝苑	75,000.00
(2) 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52,000.00
(3) 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80,000.00

1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5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7-18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粵劇折子戲匯演	19,975.00
(2) 書畫展藝薈萃	23,553.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3/17-18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86,662.75 元。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86,000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當中預留 213,000 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餘款 73,000 元將批撥予其餘五個地區團體，以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3. 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主席以及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2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8 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394,000.00
(2) 歌舞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2017	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	17,699.00
(3) 粵曲妙韻賀國慶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7,653.00
(4)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7	正東柔道會有限公司	24,435.00
(5) 國慶盃象棋賽 2017	荃灣葵青坊眾會	10,351.00
(6) 國慶同歡戲曲賞	香港演藝義工團	12,489.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當中 181,000 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中“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下撥出，以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X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6. 陳振中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已於六月十四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個活動，包括“「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及“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

賽”。

(B) 活動工作小組

27.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已於六月十四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個活動，包括“「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7”、“荃城共賞福州戲”及“「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8.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9. 邱錦平先生報告，由體聯會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7”及“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7”將分別於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七日展開活動。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0. 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的活動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壁畫及宣傳活動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中旬舉行了第二次會議，位於雅麗珊社區中心變電站外的壁畫創作已於六月初展開，並會於七月上旬完成，以供公眾人士欣賞。另外，藝術節開幕禮工作小組、閉幕禮工作小組、粵劇及粵曲節目統籌工作小組、音樂節目統籌工作小組、舞蹈節目統籌工作小組及藝術推廣工作小組已於七月初舉行第一次會議，初步確認各個表演項目的細節。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1.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已於六月展開訓練，並會於九月開始參與丙組區際賽事，期望於本季獲取佳績。

32.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出現時足球會會徽與荃灣區議會會徽的圖案相似，詢問當時是否得到區議會授權使用，並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會議記錄，以作確認（鄒秉恬議員）；
- (ii) 認為將區議會會徽包含於足球會會徽的圖案其中是不恰當的做法，容易造成誤導。區議會會徽僅作為代表區議會之用，不能用於其他地方團體的會徽當中，擔心日後一旦出現爭議，區議會或需因而負上責任。因此認為足球會有必要更改會徽設計（鄒秉恬議員）；
- (iii) 香港足球總會曾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參與本地足球賽事，當屆荃灣區議會通過由足球會派出隊伍代表荃灣區參賽，足球會因而使用區議會會徽圖案於其會徽中，並沿用至今（邱錦平先生及陳崇業議員）；以及
- (iv) 理解當時足球會因足球社區計劃而使用荃灣區議會會徽圖案的做法，但認為把區議會會徽的圖案包含於足球會會徽當中亦有欠恰當，因此建議足球會把兩者區分清楚（鍾偉平議員）。

33. 副主席回應，由於球隊是代表荃灣區參與區際賽事，足球會當時於會徽中加入區議會會徽的圖案原意是令球隊更具代表性。他續表示，部份地區的足球會會根據各區特色而設計會徽，如南區足球會會徽加入了船舵圖案作標誌。他會與足球會商討更改會徽設計一事。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鑑於足球會是代表荃灣區參與比賽，建議可於球衣上印製該會會徽外，亦可印上荃灣區議會會徽（邱錦平先生）；以及
- (ii) 認為委員已就此事達成初步共識，均支持優化現時足球會的會徽設計，故毋須翻查有關會議記錄（林發耿議員）。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建議足球會優化其會徽圖案設計。

XII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結報告

36. 主席匯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總結報告，包括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的盛況，以及荃灣區代表隊於港運會各項目的比賽佳績。

37.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14/17-18 號文件)；及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17-18 號文件)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三十日。

XIII 會議結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黃家華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吳炳坤先生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MH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